

T/XMBH

团 体 标 准

沐浴泡粉

Bath Soak Powder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厦门市保健食品化妆品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要求	1
5 试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7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
8 使用方法	8
9 注意事项	9
10 产品使用期限	9
11 产品留样	9
12 出口产品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厦门市保健食品化妆品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厦门市保健食品化妆品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厦门娜其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珂丽丝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菲泽日化有限公司、存可（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毛行武、邓翠红、刘国华、叶拥文、蓝汉斌

本标准首次发布。

沐浴泡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沐浴泡粉产品的术语与定义、原料要求、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贮存、使用方法、产品使用期、产品留样及出口产品。

本文件适用在我国境内生产的沐浴泡粉和出口贸易合同约定产品质量的技术基础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6284 化工产品中水分测定的通用方法 干燥减量法

GB/T 34857 沐浴剂

GB/T 37625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进口国或地区化妆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3 术语与定义

3.1 沐浴泡粉

以碳酸氢钠、柠檬酸、硫酸钠、聚乙二醇-400、香精为主要原料，添加其它辅料经混合搅拌成颗粒粉状、或压制成块状，置入沐浴水中，用于清洁人体肌肤的产品（俗称：爆炸盐、温泉泡、沐浴泡）。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产品，其使用的原料、辅料应符合《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4.2 质量要求

4.2.1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颜 色	符合规定颜色
性 状	颗粒粉状；均匀。 块状：形表面完整，无明显缺角、破裂、裂痕；符合规定块状 无明显杂质。
气 味	符合规定香型。

4.2.2 理化指标与微生物学指标

理化指标与微生物学指标，应符合表 2、表 3 的要求；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成人	儿童
水分（含结晶水和挥发物）/%（质量分数）	≤8	
pH	6.0~8.5	6.0~7.0
柠檬酸含量[α-羟基酸（稀释 50 倍）]/%	<6	
汞（mg/kg）	≤1	
铅（mg/kg）	≤10	
砷（mg/kg）	≤2	
镉（mg/kg）	≤5	

表 3 微生物学指标

项 目	指 标
菌落总数/（CFU/g 或 CFU/ml）	≤5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 或 CFU/ml）	≤100
耐热大肠菌群/g（或 ml）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g（或 ml）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g（或 ml）	不得检出

4.2.3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的要求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2.4 包装材质与包装外观

4.2.4.1 包装材质必须安全，不得与化妆品发生化学反应，不得迁移或释放对人体产生危害的有毒有害物质。

4.2.4.2 产品包装外观应符合 QB/T 1685 的要求。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5.1.1 颜色：取试样置于白色的衬物上、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5.1.2 性状：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5.1.3 气味：取试样用嗅觉进行鉴别。

5.2 理化指标与卫生指标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蒸馏水或去离子水或相当纯度的水。

5.2.1 水分

5.2.1.1 干燥减量法：参照 GB/T 6284 干燥减量方法测定。

5.2.1.1.1 原理

试样于规定温度 38℃-40℃干燥至恒重后，称量干燥前后的减量。

5.2.1.1.2 仪器

5.2.1.1.2.1 恒温干燥箱：温度波动≤±2℃；

5.2.1.1.2.2 分析天平：分度值 0.1mg；

5.2.1.1.2.3 低型称量瓶：60mm×30mm。

5.2.1.1.3 准备

取低型称量瓶中置于 105℃ 的干燥箱中，瓶盖斜支于瓶边，加热 1.0h，取出盖好，置干燥器内冷却 0.5h，用电子分析天平称重，重复干燥至前后两次质量差不超过 0.0005g，即为恒重，记为 m1。

5.2.1.1.4 检测

取粉碎至 2mm 以下的均匀试样，称准至 0.001g，放入已在规定温度下干燥并称量过的低型称量瓶中，称重 m2，置于 38℃-40℃ 的干燥箱中，瓶盖斜支于瓶边，逐渐升温到规定温度，继续干燥≥12.0h，取出盖好，置干燥器内冷却 0.5h，用电子分析天平，称重。然后再次放入干燥箱中干燥 2.0h，取出盖好，置干燥器内冷却 0.5h 后，用电子分析天平再称重，并重复以上操作至前后两次质量差不超过 0.0005g，即为恒重。记为 m3。

注：两次恒重值在最后计算中，取质量较小的一次称量值。

5.2.1.1.5 结果计算

试样中的水分含量按下式计算：

$$X = \frac{m_2 - m_3}{m_2 - m_1} \times 100$$

式中：

X—试样中水分的含量，单位为克每百克（g/100g）；

m1—恒重后称量瓶质量，单位为克（g）；

m2—恒重称量瓶和试样干燥前的质量，单位为克（g）；

m3—恒重称量瓶和恒重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100—单位换算系数。

水分含量≥1g/100g 时，计算保留三位有效数字；水分含量<1g/100g 时，计算结果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5.2.1.2 电子卤素水分测定仪检测法：

5.2.1.2.1 准备

预热：水分快速测定仪接上电源后至少等待 30 分钟，当从待机状态回来时，水分快速测定仪可立即使用。

5.2.1.2.2 检测：

取约 5g 粉碎至 2mm 以下的均匀试样，称准至 0.001g，均匀铺在秤盘上，关上盖，选择自动干燥，触摸干燥启动键，灯管点亮开始干燥，并进入正在干燥界面，样品重量不再下降时干燥结束。

5.2.1.2.3 准备事项

5.2.1.2.3.1 水分测定仪作为精密分析仪器，使用者应小心地操作，被测样品应均匀铺在称盘上。

5.2.1.2.3.2 测量前应去皮重。

5.2.1.2.3.3 请先设置好各项加热参数（加热温度、结束方式）后再称样品。

5.2.1.2.3.4 为了保证测试精度，样品最要求为 2mm 以下为均匀粉末样品，大颗粒的样品应先用粉碎机粉碎。

5.2.1.2.4 为了计量正确，第二次使用要等水分仪冷却至 40℃再使用。

5.2.1.2.5 水分仪的开关

在关机状态下，触摸屏幕，启动水分仪，仪器内部进行仪器自检结束后进入主界面。

5.2.1.2.6 水分仪的操作

5.2.1.2.6.1 重量校准水分仪可用外校砝码校准。为了提高和保证称量数据的准确性，在首次称量或要求精确之前应进行重量校准。重量校准步骤如下：

5.2.1.2.6.1.1 校准时请打开上盖。

5.2.1.2.6.1.2 清洗样品盘，样品盘应放置到位，在主界面触摸重量校准键，进入校准界面。

5.2.1.2.6.1.3 触摸校准键，开始进行重量校准。

5.2.1.2.6.1.4 把触摸屏提示要加载砝码放在样品盘上，关上盖。

5.2.1.2.6.1.5 显示校准结束，请移去砝码，拿掉砝码。（若不归零，则再复以上操作，重量校准）

5.2.1.2.7 定时干燥

定时干燥是指干燥达到预设的干燥时间就结束。

5.2.1.2.7.1 在主界面，触摸定时干燥键、进入定时干燥界面。

5.2.1.2.7.2 当需要修改干燥温度时，触摸干燥温度的显示框，在弹出设置温度的界面，设置好干燥温度，触摸确认键，返回定时干燥界面。

5.2.1.2.7.3 当需要修改干燥时间时，触摸干燥时间的显示框，再弹出设置干燥时间的界面，设置好干燥的时间，触摸确认键，返回定时干燥界面。

5.2.1.2.7.4 放上空托盘后，如果重量不为零，触摸去皮键将重量置零，在重量为零后，放上样品 5 克，等重量稳定后，触摸干燥启动键，灯管点亮，开始干燥，并进入正在干燥界面。

5.2.1.2.7.5 在正在干燥界面，可看到水分仪的腔内温度，样品重量，加热时间的变化。触摸转换键，可循环查看失水率、干燥率、回潮率、湿重率、触摸急停键，可立即终止干燥。

当干燥时间达到设置的干燥时间时，水分仪将停止干燥。进入干燥时间结果查看界面，可显示 9 种测水参数。

样品重量 g;

干燥重量 g;

加热时间(min; sec)

干燥温度;

结束方式;

失水率（即含水量） $= (G-g)/G$;

干燥率 $= g/G$;

回潮率 $= (G-g)/G$;

湿重率 $= G/g$;

5.2.1.2.8 自动干燥

自动干燥是指在样品重量不再向下降了，干燥就结束了。自动干燥除了不需要干燥时间外，其他操作和定时干燥一样操作。

5.2.1.2.9 当前记录

当前记录是查看水分仪最近一次的样品干燥参数。

5.2.1.2.9.1 在主界面，触摸当前记录键，进入当前记录界面。

5.2.1.2.9.2 在当前记录界面，可以查看干燥参数。打印，保存或删除。如果在仪器启动后，没有干燥过，触摸屏就显示无当前记录后，返回主界面。

5.2.1.2.10 保存记录

保存记录是指水分仪完成一次干燥测试后，按保存键，将测试结果保存在仪器里（最多可存放六组）。

5.2.1.2.10.1 在主界面，触摸保存记录键，进入保存记录界面。

5.2.1.2.10.2 在保存记录界面，触摸样品编号按键，可以查看该样品的干燥参数。打印或删除。

5.2.2 pH 值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第四章 pH 值 5.1.1 稀释法的规定检测。

5.2.3 柠檬酸含量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色谱法检验。按以下稀释法对产品进行稀释后检测（稀释比例完全和产品标识上的使用方法的稀释比例对应）。将沐浴泡粉与水以 1:50 的比例，置于容量瓶中，搅拌，溶解完全，作为检测样品。

5.2.4 汞、铅、砷、镉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第四章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5.2.5 微生物学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5.2.6 净含量及允许负公差的要求

按 JJF 1070 的要求检测。

5.2.7 包装材质与包装外观

按 QB/T 1685 的要求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在同一生产周期、同一工艺过程内生产的，质量具有均一性的一定数量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按 GB/T 37625 执行。

6.3 检验分类

6.3.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指标、水分、pH 值、净含量等，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6.3.2 型式检验

6.3.2.1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工艺、配方有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b)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主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或单项指标检验要求时；

6.3.2.2 型式检验项目为 4.2 中规定的项目和国家主管部门确定的项目

6.3.3 判定

6.3.3.1 出厂检验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应加倍抽取同批产品，按不合格项进行复检，若复检仍达不到本文件的规定，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3.3.2 型式检验

6.3.3.2.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6.3.3.2.2 检验项目不超过 3 项（含 3 项、微生物项目除外）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可以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后仍有 1 项或 1 项以上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超过 3 项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不应复验。

6.3.3.2.3 微生物项目中有 1 项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判该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应复验。

6.3.3.3 仲裁

产品质量以产品交付时检验质量为准，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由供需双方共同委托提交仲裁单位，并按本文件规定进行检验和判定。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包装

7.1.1 以半成品形式出厂；包装上标签至少标明：产品名称、成分、净含量/规格、企业名称、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贮存条件、生产批号和使用期限、注意事项。

7.1.2 产品销售包装标明：产品名称、成分、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贮存条件、生产批号和使用期限、净含量、产品用途、使用方法、安全警示用语及符合 GB 5296.3 的要求。

7.1.3 产品运输包装上至少标明：产品名称、规格、企业名称、贮存条件、使用期限、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中“防雨淋”、“防晒”、“小心轻放”等规定。

7.2 运输

运输工具应干燥、清洁、无异味，并有防雨、防潮、防污染的设施，不应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混运。

7.3 贮存

产品应按批存放在通风、干燥、温度不高于 45℃、相对湿度≤65%的环境之处，距离地面、墙壁≥10cm，避免强光直射、避免受潮，不应与能导致产品污染的货物共同贮存。

8 使用方法

8.1 将产品去除包装，加入至少 1: 50 倍的水中（例如：产品标示净重为 10g，则产品需加入到至少 500g 的水中）。水温宜 35℃~40℃或依个人需求；沐浴泡后用清水冲洗净。

8.2 因贮存受潮，致其产品变的松软，发泡效果变弱属正常现象。

9 注意事项（警示用语）

9.1 外用产品，不得食用。

9.2 请置于儿童触及不到之处；

9.3 拆包装时或使用过程应避免飞溅至眼睛、如遇此情况应及时用清水洗净、或就医治疗。

9.4 因个人肤质不同，使用过程如出现不良反应，请立即停止使用，或就医治疗。

9.5 拆下产品内包装，请勿掷入马桶内以避免发生堵塞。

10 产品使用期限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保持产品包装完好，不破损、不吸潮，产品使用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11 产品留样

产品留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的届满后 6 个月，并记录留样在使用期限内的质量情况。

12 出口产品

12.1 出口产品的原料，依进口国或地区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进口国或地区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无规定的，依本文件提供符合我国产品要求的相关原料。

12.2 出口产品的感官指标：依贸易双方确定

12.3 出口产品的理化指标、微生物学指标、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进口国或地区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有要求依其规定，进口国或地区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无规定的，依本文件的规定

12.4 出口产品的保质期，进口国或地区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有要求的依其要求，但产品质量必须保证符合保质期限的要求。